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六年

第五四〇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紐約成功湖

---

##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40)	1
二 主席致詞	1
三 通過議事日程	1
四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VON BALLUSECK (荷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4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送其報告書之公函 (S/1791 及 S/1791/add 1),
  -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外交暨邦協事務部長爲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 (S/1942)。

### 主席致詞

一 主席 理事會一定記得三月一日第五三三三會議——開會主席 Sir Benegal N Rau 就認爲在理事會審議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的時候，他不應該爲主席。所以他爲審議這一問題，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要求按照英文字母次序由其下一個國家荷蘭來擔任主席。理事會在三月整個月裏除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外，別無其他事務，因此理事會就不能由這位博學多聞的印度貴代表以其才華經驗來行使主席職務。三月份內，我們專爲當前這一問題所舉行的七次會議都由本人主席，不過繼續擔當主席所有其他一切責任的仍是 Sir Benegal Rau。印度與我們現所處理問題既有直接關係，他處於這種情勢之下，決定迴避主席職務，這就反映出他的公道正直精神。我想理事會一定同意來代表大家向其致謝。並表示誠摯欽佩之意。

二 現在本人依據本國自己的權利，就任理事會四月份主席，這是我的責任也是我的榮幸。我只希望理事會再包涵我一個月，給予我像上個月那樣幸承賜予的合作。

###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應主席之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三 主席 在上次會議[第五三九次會議]結束時文件S/2071/Rev 1所載決議草案表決之後，我曾向理事會報告說巴基斯坦代表要求給他一個發言機會。我們當時就決定在今天早上這次會議裏請他發言。同時我回答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說，如果其他任何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我們沒有理由不給他一個機會。理事會對於這一程序並無什麼異議，所以我現在就請巴基斯坦代表發表意見。

四 我還得說明，關於上星期五所通過的決議案，討論已告結束。在辯論時關於該案所提出的問題，不能再加討論。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他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應邀參加有關其本國利益的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討論，但無投票權——現在應有機會來說明該國政府對於已經通過而且其辯論業已結束的決議案所抱的態度。

五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承主席和理事會給我機會來陳述巴基斯坦政府對理事會在上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所抱的意見和反應，本人深爲感激。關於查謨喀什米爾一邦究竟併入印度抑或併入巴基斯坦這一爭端，擱淺着未能解決，承安全理事會努力設法打開這一僵局，巴基斯坦政府深切感謝。巴基斯坦政府看到該決議案提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其他理事所發表的意見中已將各爭論之點與有關原則逐一說明清楚，至感欣慰。巴基斯坦政府特別注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一段的措辭，對於查謨喀什米爾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必須以公平自由全民表決的民主辦法來決定這一原則加以強調，十分公平確當。當事國之間整個爭端的癥結所在，就在這裏。

六 大家承認全民表決不能在關係方面的軍隊在場，而聯合國對於與表決結果有利害關係的當局並無有效監督的情況之下舉行。正如主席[第五三八次會議]強調指出，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用的這一協議，確定了喀什米爾人民的完全自由自決的權利

和安全理事會促使這一權利得到完全保障和自由行使的權威。

七 在解決這一爭端上，我們已經到了某一個的階段。但願安全理事會在三月三十日通過這一決議案而達其頂點的努力畢竟能使喀什米爾人民以自由而公平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的前途。

八 安全理事會身為聯合國負責維持國際和平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主要機構，在這個國際協定的實施過程之中，當事國之間無論發生什麼困難，都得督促其以適當方法加以解決，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就在於此，這是大家都公認而且強調指出的。

九 印度代表在該決議案沒有表決以前，曾經提出若干問題。我不想來爭論這些問題，因為現在並非適當時機。不過為列入紀錄起見，我要先約略說明，正如大家知道，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所提那些問題或異議都不承認其有什麼效力。對於印度代表力圖提出的主要各點，我想略加論及。我的目的之一祇是想在紀錄裏表明這些問題我們已經處理過，或者經有人為我們處理過，將來讀到這些紀錄，理事會那一位理事或者任何關切這一問題的人如想查明那些問題在什麼地方已經論及，便可按圖索驥。

一〇 主席 我現請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在這一階段是否許可談及這些事情，我請主席加以裁定。如果紀錄裏早有記載，那末現在就沒有必要來叫我們加以注意。

一二 嚴格而論，巴基斯坦代表是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而被邀列席的，該條原文說

“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表決權。”正如主席已經指出，他是根據這條規則而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入席的。

一三 我們的議事日程所列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在舉行表決時討論就已結束。在現階段中，即使理事會的理事國除了說明投票理由外，也沒有要求發言的權利。所以理事會請巴基斯坦代表入席在說明投票理由之外來發表意見，實給與他雖理事會理事也不能享受的權利。巴基斯坦並無投票理由要待說明。既經給與該國政府發表意見的機會，我請主席叫巴基斯坦代表只能以此為限。他如果要討論是非問題，那是不合程序的，即使他要如此的話，他應在表決之前討論。

一四 主席 巴基斯坦代表聽到印度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之後，請求約略闡明他的立場。

一五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關於印度代表所提出的一點，我極不願麻煩主席——或甚至使他受窘——讓他作一裁定。所以為了尊重他的意見起見，我現在把那一部分的演辭刪掉，而只其中最後一部份，即我要向理事會提出的本國政府的意見和本國政府對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抱的態度。

一六 關於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我開始就要說明我奉了本國政府之命，來向安全理事會聲明接受這個決議案。巴基斯坦政府不僅接受這個決議案，且決計與安全理事會所指派的聯合國代表充分合作，並與以後如因為當事國雙方有不能以協議解決的爭議而依據該決議案第六段所派公斷員一人或數人充分合作。

一七 在本國政府看來，該決議案有三部份。其前言是講所提議召開的喀什米爾國民大會。我們應把前言與該決議案第八段對照起來，該段最後部份要求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避免足以妨礙爭端之公允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那末，如果有人堅持召開國民大會的提案必須貫徹，這顯然就構成足以妨礙爭端之公允和平解決的行動。所以我們毫無疑義印度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們在辯論本問題時所表示的願望，定會予以尊重。在這一點上，我請各位特別注意中國代表[第五三九次會議]所說的話。

一八 決議案的第二部份是講解除軍備，主要規定在第三段裏，其中說

“着令聯合國代表前赴該大陸，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諮商之後，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案實行查謨喀什米爾邦軍備之解除。”

“諮商之後”一點，曾有若干異議。但是這些異議已經由安全理事會的各位代表——尤其是英聯王國及美國的代表們妥加處理。

一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S/1100, S/1196]在實行停火以及停戰協定的每一階段都有諮商的規定，而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第三部份，關於決定大公無私的全民表決的案件雖未明確提及，但也說到與兩國政府諮商以及詳細辦法由它們自行議定等情。我們也接受這一部份。

二〇 但是決議案中特別要兩國政府接受一項條款，這一部份却在第六段裏，文曰

“請各當事國在與聯合國代表會商後而該代表認為未能達成充分協議時，同意將聯合國代表依據上文第五段具報之爭議各點聽候公斷，此項公斷由國際法院院長與當事國諮商後指派公斷員一人或若干人負責執行。”

二一 我們奉告各位 在現在階段中，鑒於已經發生的許多困難，要有進展這是唯一的辦法。巴基斯坦政府認為這一問題是如此。現在兩國之間有一個國際協定。譬如說關於協定的解釋有了爭議。有人說過如把我們的解釋交付公斷，那就會把已經解決的問題重新提出。假定巴基斯坦或印度政府認為與該協定有關的某一問題早已解決，而另一造政府却認為並未解決或者其所解決的方式與所說的不合。那末那個問題當然就是須付公斷的一個問題了。這一問題究竟早已解決了麼？如果已經解決，這問題就不准提出，而且應該叫當事國按照其原定辦法付諸實行。假使公斷員認為這一問題並未解決，那末就應加以解決。一方說某一問題已經解決而對造却說“非也，此事並未解決”，或者說其所解決的方式兩樣，這種爭議究竟另有何法足以解決？這裏有一個關於實施問題所發生的爭議，這種爭議必須由公斷來解決。我們在原則上接受這種辦法。

二二 主席 我能向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專門說明其政府的態度，而不必講別國政府對該決議案的莫須有的態度麼？可否請巴基斯坦代表專講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該決議案所抱的態度麼？

二三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我是在恭恭敬敬說明何以我們充分贊成這個決議案，何以我們今天能夠響應第六段裏對本國政府及印度政府的請求而接受若干項原則。就我們看來，如要本國政府接受將所有未能決的爭議都聽候公斷，此事則又當別論。

二四 本國政府在此時此地可以說如果不幸而顯得該決議案所講的事情不能以協議來解決，而仍

有所爭議的話，我們接受第六段裏所要我們接受的辦法，因為我們覺得這是求其有所進展的唯一辦法。我們之接受尤其是因為我們身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曾經承當求取一切爭端和平解決的責任。關於這一爭端，談判、調停與和解都還未能使其解決。這一問題已略有成就。停火一事很成功。一個國際協議已經訂入那兩個決議案裏。不過現在還得求其進展，並求其迅速進展。

二五 如果我們自己對一切事情的見解都要堅持，而且對於安全理事會現在所提的這個方法却躊躇而不接受，那末我們所擔當的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就不會履行。我們的行為也就等於廢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個決議案裏所載的國際協議。

二六 所以我們接受該決議案的各部份及其所有方面——尤其是第六段——因為這是我們處在聯合國會員國地位所應採取的唯一途徑，這也是與我們的體面相稱的唯一辦法，其他任何辦法都不夠公正。

二七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已不再有人要發言了。

二八 我要提醒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依據第五三九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的第二段，我們要任命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代表一人來接替Sir Owen Dixon。Sir Owen Dixon 執行任務，勝任愉快，克盡厥職，理事會在決議案的第一段裏已經表示謝忱。

二九 我想我們所通過的這個決議案的提案國都正在研究這一個新問題。當然也有其他代表會提出這一職務的候選人。這一問題的研究與諮商必須假以時日。所以我想提議現在宣告延會，等到關於候選人選已有端倪的時候再由理事會主席召開會議。

三〇 各位既無異議，就此延會。關於安全理事會的下次會議，我自會按照正當手續通知各位。

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40th Meeting  
Price 10 cents(U S )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 71978 September 1952 145